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就建議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須認真閱讀本公告。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派發總額為人民幣 49,490,245 元（含稅）的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倘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H 股（「H 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年末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

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年末股息。其 H 股以該等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自然人股東，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 H 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H 股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往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對於應派付予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年末股息，本公司則毋須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